

2025~2028 新增、修訂中文排球規則

中文規則	裁判執法
7.4 當發球員擊球的瞬間，雙方球員均需位在各自的場地(發球員除外)。接發球隊球員在發球擊球瞬間，必須依照輪轉順序。然而，發球隊球員在發球擊球瞬間可以在球場內自由站位。	接發球隊仍有「位置錯誤」犯規 (裁判鳴笛時機：發球員擊球瞬間) 發球隊球員可以在球場任意位置，沒有「位置錯誤」犯規 (球員可直接站位，無須交換位置)
7.4.4 球一旦發出，兩隊球員即可在己方的場區及無障礙區域任意移動。	
10.1.2 球隊的第一次擊球，球的部份或全部從有效空間外穿越球網垂直面，飛向對方無障礙區可擊回繼續比賽只要：	強調「第一次擊球」
10.1.2.1 該球員未接觸到對方場區(規則 11.2.2.1 除外)。	附註規則 11.2.2.1
10.1.2.3 球隊第二或第三擊球部分或全部從無效空間通過到對方無障礙區不能被擊回，且當球通過球網垂直面，應立即判定為界外球	第二、第三擊球從無效空間外通過球網垂直面即構成「界外球」
12.5.3(新增) 發球隊任何球員在發球時，禁止將手高舉過頭，直到球通過球網。 假使發球隊有故意掩護，第一裁判可以透過比賽隊長給予球隊警告(建議)。	1. 挑邊時，裁判會告知掩護犯規規定 2. 比賽中，第一次發現，給予口頭警告 3. 如果球隊再次意圖掩護(手高舉過頭或球員集結)，裁判在發球員擊球後判該隊「掩護犯規」